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有關

- (1) 收購西安中國公司52%股權
- 及
- (2) 收購洛陽中國公司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西安收購事項之該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西安中國公司及中實訂立第二西安補充協議，以進一步澄清西安中國公司及中實就西安尚未償還貸款之權利及責任。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為有關收購西安中國公司52%股權及收購洛陽中國公司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安中國公司欠負西安賣方西安尚未償還貸款之金額，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約26,000,000港元)。中實將承擔西安中國公司就償還西安尚未償還貸款連同有關利息予西安賣方之責任。根據西安補充協議，中實將於西安收購事項完成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西安收購事項之批准後45日內償還西安尚未償還貸款之全部金額及有關利息。

### 第二西安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西安中國公司及中實訂立協議(「第二西安補充協議」)，以進一步澄清西安中國公司及中實就西安尚未償還貸款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第二補充協議，西安中國公司及中實知悉及同意：

- (1) 儘管中實已承擔西安中國公司就償還西安尚未償還貸款全部金額連同有關應計利息予西安賣方之責任，惟西安中國公司仍欠負中實該項由中實償還予西安賣方之相同金額(「有關金額」)；
- (2) 有關金額連同有關應計利息須按要求時向西安中國公司發出30日通知後償還；及
- (3) 有關金額之利息按年利率12%計算。

除本公佈所述外，西安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並無作出其他修訂。

預期載有西安收購事項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國通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